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0.4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705,883 股至 29,411,7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95%-0.39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8、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持续跟踪相关风险事项，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4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4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705,88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95%；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411,76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9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7）。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 3

年，专项贷款用途仅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4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596,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一）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53,195	7.79%	588,559,078	7.99%	603,264,959	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6,829,127	92.21%	6,782,123,244	92.01%	6,767,417,363	91.82%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	7,370,682,322	100%	7,370,682,322	100%

注：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上。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62,293.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41,951.18 万元，流动资产为 2,067,311.37 万元，负债为 1,358,674.11 万元，货币资金为 1,231,207.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1.69%、2.90%。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0、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五）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六）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1、回购期间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持续跟踪相关风险事项，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